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

项目合同书

甲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项目地点：尉氏县全县辖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在尉氏县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综合监测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省厅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技术成果。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48000.00（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乙方的工作成果且将该成果下发到甲方后，甲方付清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下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遥感监测数据、用地管理信息等相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 协调相关部门和股室配合乙方队伍顺利进行工作。
3. 向乙方提交年末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相关数据。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 2025 年度变更调查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乙方在做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同时，有义务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数据库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告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方做出决定，以甲方的要求对数据进行修改。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 乙方提交的成果，如上级抽查核实发现问题被通报，该项目费用扣减 30%。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协议在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至开封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没有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渠东路支行

帐号：4100152290805250171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